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广川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
计算。陈广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茂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胡茂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胡茂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陈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季长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季长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季长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华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马华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马华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